

吴中区 153 家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背景及要求

为深刻汲取响水“3·21”、浙江海宁“12.3”等安全生产事故教训，贯彻落实《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苏州市吴中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强化安全生产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在全区组织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以全区建设有 RTO 治理设施、脱硫脱硝、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粉尘治理、VOCs 治理装置等安全风险隐患较大治污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和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为重点，对其开展排查，全面落实问题企业隐患整改并对企业进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方面的培训。

二、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吴中区 153 家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 2、采购预算（人民币）：¥150000.00 元。
- 3、结算方式：按合同分期支付。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示时间及投标地点

- 1、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 2、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17:00 时，响应委托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至规定部门。
- 3、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4:45 时。
- 4、投标地点：吴中区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B 座 12 楼会议室。

五、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方：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商务中心 B 座 12 层

联系人：陈震 电话：0512-65645056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授予同一授权人签署。标书正本必须是打印的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

2、所有封袋都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时间，密封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有投标文件的封袋封口处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骑缝章为投标人单位公章且须保证章印清晰可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服务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造成封口在本投标文件唱标前自行脱落的按不合格投标文件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其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4、标书应标明正、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拒收投标文件。

注：本服务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印章。

七、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如出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得分相同投标供应商，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评分标准

（1）价格基准分（15 分）

第一步：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财政预算的磋商报价文件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磋商报价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2）、技术方案 35 分

1、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方案：10 分

方案要能够完整清楚的描述辖区企业环境保护情况、并识别出主要环境问题的；方案要点完整、规范，要全面、深入的针对排查内容与要求，提出良好的服务方案，针对排查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性、合理性，并具有可实施性；首次排查后的复查工作应闭环，并具有真实性。提供方案辖区内环境保护概况、检查复查内容详细完善的得 10 分，提供检查、复查内容基本满足但有缺失得 6 分，不满足但略有涉及得 3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2、方案进度控制：9 分

排查计划安排科学、实施阶段划分合理、进度计划和工期有保障措施，附有详细说明及规范的计划进度图表、以及详细的排查片区划分且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9 分；排查计划安排较好、实施阶段划分较为合理、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6 分；排查计划安排一般、实施阶段划分一般、质量保障措施阐述一般的得 3 分；涉及较少或不涉及的不得分。

3、人员配置方案：8 分

根据人员安排合理、全面、是否参与过调查或环保类服务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程度等方面评价。人员安排合理、全面、参与过调查或环保类服务相关工作多、经验丰富的得 8 分；人员安排合理、全面、参与过调查或环保类服务相关工作较多、经验一般的得 5 分。人员安排合理、参与过调查或环保类服务相关工作经验较少的得 2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4、响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比较：8 分

响应单位提供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图、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图、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保密管理制度、企业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评委从响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合理性以及高效性等方面比较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及高效的得 8 分，基本完善、

合理得 5 分，制度不够完善但略有涉及得 2 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3) 团队人员情况比较 21 分

1、响应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6 分

(1) 响应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中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的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否则不得分。

(2) 响应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的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否则不得分。

2、响应单位项目组成员比较（不含项目负责人）：15 分

(1) 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 1.5 分，最高 9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的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否则不得分。

(2) 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最高 6；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否则不得分。

(4) 响应单位综合实力比较 29 分

1、响应单位 2018 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比较：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持或参与过企业核查的项目，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2、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单位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环保类类似奖项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原件带至现场，否则不得分。

3、响应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原件或网页有效期截图，否则不得分）

4、响应单位具有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甲级证书得 3 分，乙级证书 1 分，最高得 3 分。原件带至现场，否则不得分。

八、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公函(本招标文件附件 1, 统一格式)

2、投标承诺书(本招标文件附件 2, 统一格式)

- 3、投标人资格承诺书（本招标文件附件 3, 统一格式）
- 4、授权委托书(本招标文件附件 4, 统一格式)
- 5、开标一览表(本招标文件附件 5, 统一格式)
- 6、类似项目一览表（本招标文件附件 9, 统一格式）
- 7、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文件声明函（本招标文件附件 10, 统一格式）
 - (2) 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投标人的其他承诺及说明。



